（上接D43版）

基于公司已充分展现合作诚意及实际资金投入，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按照最新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执行。

目前，公司正在对接的银行已出具明确合作意向(如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总额18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大股东可提供的借款额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借款额度为310,000万元)亦足以覆盖剩余交易尾款，故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安排支付剩余的交易尾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该笔交易中不存在支付风险，无需承担违约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财务顾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交易协议中对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违约责任；

②取得公司的说明，查阅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发布的公告、控股股东借款公告及银行融资意向函等，了解剩余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余款为11.40亿元，前述交易对价已由控股股东借款及银行授信额度所覆盖，若相关资金筹措安排得以落实，则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不存在支付风险；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形，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律师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交易协议中对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违约责任；

②取得公司的说明，查阅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发布的公告、控股股东借款公告及银行融资意向函等，了解剩余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

(2)核查结果

①剩余交易对价金额、支付安排及违约责任约定

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的约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交易对价、剩余交易对价金额及支付约定如下：

交易总对价	335,000万元	
累计已支付对价款（含付至监管账户）	2025年12月1日	170,850万元
	2026年3月4日	30,150万元
	2026年3月4日	20,000万元
	小计	221,000万元
剩余对价及支付安排	2026年6月30日前	97,250万元
	标的股权全部过户后3个月内（即2026年7月3日前）	16,750万元
	小计	114,000万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已支付交易对价221,000万元，剩余114,000万元交易对价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97,250万元，于2026年7月3日前支付16,750万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将构成违约，应承担"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②剩余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通过控股股东借款、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

A、控股股东借款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3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根据公司确认，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控股股东借款额度为184,250万元，剩余可用借款额度为125,750万元，可以覆盖剩余交易对价。

B、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融资方案主要条款，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已于2026年2月初步审定同意向公司提供18亿元额度的并购贷款，贷款用途为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款，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的陈述，除招商银行外，公司正在与其他多家银行洽谈中，并同时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公司将根据付款节点统筹安排资金筹措事宜。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余款为11.40亿元，前述交易对价将通过控股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若相关资金筹措安排得以落实，则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不存在支付风险；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形，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请说明收购中恩云项目公司后的投资回报情况，包括收入、利润、现金流等，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剩余款项支付是否附带条件，是否存在因中恩云项目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而调整对价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说明实施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收购中恩云项目公司后的投资回报情况，包括收入、利润、现金流等，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剩余款项支付是否附带条件，是否存在因中恩云项目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而调整对价的情形。

公司收购中恩云项目公司后的投资回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收购前审计和评估报告金额(注1)	金额
营业收入	95,106.76	93,15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4.23	23,4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632.15	38,899.35

注1：收购前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故2025年度收购前审计和评估报告金额=审计报告2025年1-3月的金额+评估报告2025年4-12月的金额

由上可知，中恩云项目公司业绩基本达到预期效益。剩余款项支付不存在因中恩云项目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而调整对价的情形及相关的附带条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财务顾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收购中恩云项目公司后的财务数据，并查阅《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所载明的中恩云项目审计、评估结果，确认中恩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②查阅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剩余款项支付是否附带条件，是否约定了业绩对赌及交易对价调整的条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购中恩云项目公司后的投资回报情况已基本达到预期效益，交易双方未约定剩余款项支付的附带条件，交易协议中不存在因中恩云项目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而调整对价的相关条款。

2、律师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中恩云项目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并查阅《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所载明的中恩云项目审计、评估结果，确认中恩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②查阅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剩余款项支付是否附带条件，是否约定了业绩对赌及交易对价调整的条款。

(2)核查结果

①公司收购中恩云项目公司后的投资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恩云项目财务数据并经比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恩云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审计金额(注1)	收购前审计和评估报告金额(注2)
营业收入	93,152.54	95,10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3.35	23,53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899.35	36,632.15

注1：中恩云项目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经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北京房山中恩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相关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正一专审字(2025)第01004号)；2025年4-11月财务报表经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相关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深正一专审字(2026)第03001号)；2025年12月财务报表经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宣达审字[2026]0103号)。中恩云项目公司2025年全年财务数据均按上述审定财务数据合并列示。

注2：收购前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故2025年度收购前审计和评估报告金额=审计报告2025年1-3月的金额+评估报告2025年4-12月的金额。

由上可知，中恩云项目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②关于剩余款项支付的约定

经查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双方对剩余款项的支付约定不附带条件，也不存在因中恩云项目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而调整对价的相关约定。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中恩云项目公司业绩已基本达到预期效益，交易双方未约定剩余款项支付的附带条件，交易协议中未约定因中恩云项目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而调整对价的相关条款。

问题二

2024年度，你公司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孚邦)75%股权，形成商誉0.33亿元，占本年度末净资产的15.33%，你公司未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上海孚邦实现营业收入1.29亿元，净利润0.13亿元，主要从事的仪器仪表与安防设备、电气设备两项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2.95%、17.84%。

请结合上海孚邦仪器仪表与安防设备、电气设备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两类产品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是否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是否存在贸易性质，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该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实际。(2)请列示上海孚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与你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说明该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与你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你公司该业务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上海孚邦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电气类客户1	2017年	200万元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经营合规、财务稳健、无失信诉讼不良记录，资信及履约能力优良	否	否	该客户收入占上海孚邦总收入21.73%，未触及重大依赖阈值；客户为电气设备领域稳定合作方，公司同步拓展多行业客户，客户结构持续分散，不存在重大依赖
2	电气类客户2	2010年	700万元	机械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合规经营、财务稳健、无失信诉讼不良记录，资信履约能力优良	否	否	该客户收入占上海孚邦总收入15.28%，合作模式稳定，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丰富业务合作场景，客户集中度可控，不存在重大依赖
3	电气类客户3	2019年	63,500万元	机械设备	资本雄厚、合规经营，财务稳健无失信，资信履约能力优良	否	否	该客户收入占上海孚邦总收入11.77%，属于正常业务合作，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需断收入的情形，客户结构多元化，不存在重大依赖
4	电气类客户4	2015年	1,103.9万元	电气设备销售	企业合规经营，财务稳健无失信，资信履约能力优良	否	否	该客户收入占上海孚邦总收入10.91%，为常规业务合作，公司电气设备业务客户覆盖多区域、多行业，无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5	电气类客户5	2016年	14,000万元	数据中心建设、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	企业合规经营，财务稳健无失信，资信履约能力优良	否	否	该客户收入占上海孚邦总收入9.64%，收入占比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客户矩阵持续优化，不存在收入来源集中的重大依赖风险
6	仪器防护类客户1	2016年	1,000万元	监测系统、环保在线设备、气体检测仪、自动监测仪	经营合规、财务稳健无失信，资信履约能力优良	否	否	该客户收入占上海孚邦总收入7.03%，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客户群体覆盖机电、环保、基建、化工等多领域，不存在重大依赖
7	仪器防护类客户2	2017年	500万元	仪器仪表销售	该公司合规经营，财务稳健，无失信诉讼不良记录，资信履约能力良好	否	否	该客户收入占上海孚邦总收入2.71%，收入占比合理，公司客户多元化，无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8	仪器防护类客户3	2015年	5,880,000万元	原油炼化一体化生产	大型混合所有制石化龙头，资本雄厚、资信可靠，炼化产能全球领先，履约能力顶尖	否	否	该客户收入占上海孚邦总收入1.39%，收入占比合理，公司客户多元化，无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9	仪器防护类客户4	2014年	200万元	仪器仪表销售	合规经营，财务稳健，无失信诉讼不良记录，资信履约能力良好	否	否	该客户收入占上海孚邦总收入1.36%，收入占比合理，公司客户多元化，无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10	仪器防护类客户5	1981年	20,000万元	辐射监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资本雄厚、合规经营，无失信诉讼不良记录，资信履约能力优良	否	否	该客户收入占上海孚邦总收入1.29%，收入占比合理，公司客户多元化，无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上海孚邦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电气类供应商1	2005年	1,311万(欧元)	变压器、电气产品	经营稳健、无失信不良记录，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否	该供应商采购额占上海孚邦总采购额34.09%，行业属性为电气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公司采购的相关产品具备市场可替代性，有ABB、西门子等电气品牌作为备选采购渠道，供应商备选资源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采购决策以长期合作、品质保障及综合效益为核心依据，符合行业经营惯例，供应链管控合理，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2	电气供应商2	2013年	1,600万(美元)	变压器、电气产品、软件开发	经营规模稳定，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失信信息，供货质量及交付周期有保障，综合履约能力强。	否	该供应商采购额占上海孚邦总采购额30.56%，未触及重大依赖阈值。供应商备选资源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采购决策以长期合作、品质保障及综合效益为核心依据，符合行业经营惯例，供应链管控合理，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3	仪器防护类供应商1	1996年	5000万元	金防仪器化服等安护仪器防	品牌实力雄厚，行业信誉良好，财务及经营状况稳健，供应链体系成熟，履约可靠性强。	否	该供应商采购额占上海孚邦总采购额14.12%，合作模式稳定，公司持续开发新供应商，丰富业务合作场景，无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4	电气供应商3	2021年	2000万元	电气产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	经营稳健，无失信不良记录，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否	该供应商采购额占上海孚邦总采购额3.55%，属于常规业务合作，供应商结构持续分散，无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5	电气供应商4	2002年	5000万元	油浸式变压器、电气产品等	经营稳健，无失信不良记录，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否	该供应商采购额占上海孚邦总采购额3.33%，属于常规业务合作，供应商结构多元化，无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6	电气供应商5	1997年	10,100万元	电气产品、设备柜等	经营稳健，无失信不良记录，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否	该供应商采购额占上海孚邦总采购额2.33%，属于常规业务合作，供应商结构多元化，无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7	电气供应商6	2022年	11,984.0927万元	电气产品、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设备、集成电路的设计	业务承接与供货能力完备，资信合规、履约有充分保障。	否	该供应商采购额占上海孚邦总采购额2.32%，属于常规业务合作，供应商结构持续分散，无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8	仪器防护类供应商2	2018年	4500万元	仪器仪表、软件开发	经营稳健，无失信不良记录，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否	该供应商采购额占上海孚邦总采购额0.86%，属于常规业务合作，公司持续开发新供应商，无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9	仪器防护类供应商3	2018年	1000万元	软件开发	业务运营平稳，能够胜任日常合作业务的合同履约义务。	否	该供应商采购额占上海孚邦总采购额0.79%，属于常规业务合作，公司持续开发新供应商，无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10	仪器防护类供应商4	2006年	1000万元	货物运输代理	业务运营平稳，能够胜任日常合作业务的合同履约义务。	否	该供应商采购额占上海孚邦总采购额0.74%，属于常规业务合作，公司持续开发新供应商，无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请对照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相关规定，说明上海孚邦各项业务收入是否需作常业收入扣除处理。

上海孚邦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仪器类、防护类及电气设备类，均采用"研发设计+核心环节自主化+全链条服务"的轻资产经营模式，核心是通过技术增值而非贸易获利。主要产品包括多种气体检测设备、复合式气体检测仪、固定式有毒气体检测仪等(仪器仪表)；正压式氧气呼吸器、防毒面具、化学防护服等应急装备；不间断电源、中、低压配电柜系统集成、智能控制柜等电气设备。

(一)电气业务

1、行业特点

电气设备业务模式：上海孚邦自成立以来形成了丰富的数据资产和稳定的业务模式(采购第三方硬件+现场安装调试+软件植入+客户验收)。在常规电气业务中主导整个服务，通过自研技术实现软硬件的深度集成与性能升级并形成一体化增值产品对外交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和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常规电气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购销业务独立，拥有自主定价权，在客户验收前能够有效控制相关商品并承担存货风险，属于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经过组装调试、软件植入、量着提高产品性能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受个别项目履约模式差异影响，公司电气业务同时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两种方式核算收入。其中安华项目2025年度销售金额7,864.68万元，按净额法确认收入1,241.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收入比例为3.79%；N项目(电气类客户6)由公司总部及上海孚邦联合承接，2025年度销售金额6,799.70万元，按净额法确认收入83.2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收入比例为0.25%；安华项目从经销商而非设备原厂采购设备，公司与供应商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合作基础薄弱，且该项目2025年度业务模式相较2024年度未发生实质变化。综合考量后，基于会计审慎原则，收入确认口径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继续采用净额法核算。N项目属于招标类工程采购项目，一般而言，市场化议价与国价空间较小。基于审慎原则，参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对所交易商品价格具有较强决定权的证据充分性有所欠缺，结合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公司对该项目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的项目，其业务实质仍归属于仪器类主营业务范畴。该类业务公司依托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软硬件一体化技术增值服务，盈利核心为技术增值收益，和盈利主要依靠购销价差的贸易业务存在本质区别，故不具备贸易业务特征。

2、电气设备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电气设备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采用时点法。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认定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收入确认依据为取得客户确认的《发货清单》和《产品调试验收单》《设备安装调试单》或《验收报告》等单据，电气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2025年公司电气设备类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上海孚邦2025年度电气设备类业务收入为9,002.00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8,926.02万元，占该类业务比例99.16%。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电气设备类业务客户名称	2025年销售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	电气类客户1(W项目)	2,797.70	31.08%
2	电气类客户2(W项目)	1,966.98	21.85%
3	电气类客户3(W项目)	1,515.49	16.84%
4	电气类客户4(实验室项目)	1,404.48	15.60%
5	电气类客户5(安华项目)	1,241.37	13.79%
合计		8,926.02	99.16%

公司前五大电气设备类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W项目及电气类客户1、电气类客户2和电气类客户3的情况介绍

上海孚邦与W公司已建立三年以上的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稳定。2024年，上海孚邦作为核心供应商深度参与W公司海外项目。凭借2024年项目执行的优异表现和高质量服务，上海孚邦在2025年进一步拓展与W公司的合作，成功承揽W公司7个海外订单和1个国内订单；

A、电气类客户1作为W公司其中一家指定的代理报关公司，负责其中2个订单的海外运输、出口报关及出口退税等配套服务。

B、电气类客户2作为W公司其中一家指定的代理报关公司，负责其中5个订单的海外运输、出口报关及出口退税等配套服务。

C、电气类客户3是W公司在国内的挖股子公司，上海孚邦与电气类客户3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要求将设备直接交付在河北项目现场，上海孚邦电气设备在交付前，均已完成全流程的安装和软硬件调试工作。

以下为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已确认收入合同产品的交付时间	已发货产品的收入、成本确认时间
电气类客户1	2024年	2025年1月、2025年3月	已全部完成	2025年2月、2025年4月-6月	2025年4月-6月
电气类客户2	2025年	2025年1月、2025年3月-4月、2025年7月	已全部完成	2025年3月-5月、2025年7月-8月	2025年4月-6月、2025年8月-9月
电气类客户3	2025年	2025年3月	已全部完成	2025年4月	2025年6月-7月

(2)实验室项目及电气类客户4介绍

上海孚邦依托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叠加公司领导层的资源协同优势，自2025年年中起与实验室项目业主方及电力总包方电气类客户4开展商务洽谈。上海孚邦业务团队围绕产品选型、技术参数、供货周期及商务模式等方面，与电气类客户4进行了多轮的深入交流。在商谈跟进过程中，上海孚邦工程师一方面协助设备厂商，确保项目设备的质量与交付周期；另一方面针对客户在交付时效、品质管控及安装调试等方面的要求，持续优化报价策略，完善履约保障方案。面对同期市场竞争压力，上海孚邦凭借与电气知名品牌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及过往的成功案例，充分展现了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与高效的本地化服务优势。最终成功签订3份销售合同及2份增补协议。

以下为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已确认收入合同产品的交付时间	已发货产品的收入、成本确认时间
电气类客户4	2025年	2025年8月-10月	已全部完成	2025年11月-12月	2025年11月-12月

(3)安华项目及电气类客户5介绍

公司领导和业务团队凭借多年的资源积累，于2024年成功获取低压柜和不间断电源2份订单。截至2024年12月底有34台不间断电源、15台低压柜未验收；30台列头柜、2台中压柜未交货。以上未验收和未交货产品于25年完成并确认收入，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

以下为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已确认收入合同产品的交付时间	已发货产品的收入、成本确认时间
电气类客户5	2024年	2024年11月	已全部完成	2024年12月、2025年8月	2025年1月、2025年8月

(二)防护类业务

1、行业特点

防护类业务模式：上海孚邦自成立以来形成了自己特有且稳定的服务模式(采购面料或配件+组装调试或检测调试+整合+客户验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和业务的实际情况，上海孚邦在防护类产品销售业务中，购销业务独立，拥有自主定价权，在客户验收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承担了存货风险，属于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经过整合、组装、检测等环节确保产品整体性能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上海孚邦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防护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防护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采用时点法。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认定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发货清单"或"现场服务用户确认函"，防护类业务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2025年上海孚邦防护类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1)2025年度防护类业务销售总额为758.00万元，其中前五大销售额合计413.02万元，占比54.49%，均不构成关联交易。防护类业务终端客户大多为化工企业、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历年来我司产品销售后退货较少，仅个别品质问题的退换，且我司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点和条件，根据所有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5年销售额(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已确认收入合同产品的交付时间	已发货产品的收入、成本确认时间
仪器防护类客户5	166.11	2018年	2025年5月	已全部完成	2025年7月	2025年9月
仪器防护类客户2	105.29	2023年	2025年	订单已交货822件，金额105.29万，未交货568件，金额25.22万	2025年	2025年
仪器防护类客户6	65.44	2023年	2025年7-9月	已全部完成	2025年8月、2025年10月	2025年8月、2025年10月
仪器防护类客户7	39.00	2024年	2024年11月-12月、2025年2月-3月、2025年5月	已全部完成	2025年1月-2月、2025年4月-5月	2025年1月-2月、2025年4月-5月
仪器防护类客户8	37.18	2024年	2024年11月、2025年5月	已全部完成	2025年1月、2025年8月	2025年1月、2025年8月
合计	413.02					

(2)除上述前五大客户外，2025年度防护类业务其他客户共计48家，销售总额合计344.98万元，占比45.51%；48家客户销售额均在100万元以下，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订单分散，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中小客户。

(三)仪器类业务

1、行业特点

仪器类业务模式：上海孚邦自成立以来形成了自己特有且稳定的服务模式(采购第三方硬件+组装调试+软件安装+客户验收)。在常规仪器类业务中公司主导全流程服务，依托自研技术完成软硬件整合调试与功能优化，打造一体化增值产品对外交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和业务实际情况，上海孚邦在常规仪器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购销业务独立，拥有自主定价权，在客户验收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承担存货风险，属于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经过组装调试、软件安装，显著提高产品性能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受个别项目履约模式差异影响，公司仪器类业务同时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两种方式核算收入。2025年度净额法项目的销售金额为2,423.00万元，按净额法确认收入975.5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收入比例为2.98%。净额法业务均为2025年新增客户，基于审慎原则，参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所交易商品价格具有较强决定权的证据充分性有所欠缺，结合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公司对相关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的项目，其业务实质仍归属于仪器类主营业务范畴。该类业务公司依托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软硬件一体化技术增值服务，盈利核心为技术增值收益，和盈利主要依靠购销价差的贸易业务存在本质区别，故不具备贸易业务特征。

2、仪器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仪器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采用时点法。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认定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发货清单"或"现场服务用户确认函"，仪器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25年上海孚邦仪器类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1)2025年度仪器类业务销售总额为3,077.47万元，主要面向终端客户，其中前五大销售金额为1,594.72万元，占比51.82%，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仪器类业务的终端客户大多为化工企业、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历年来我司产品销售后几乎无退货情况，仅个别品质问题的退换，且我司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点和条件，根据所有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5年销售额(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已确认收入合同产品的交付时间	已发货产品的收入、成本确认时间
仪器防护类客户1	904.82	2024年	2024年12月、2025年2月-3月、2025年6月、2025年11月	已全部完成	2025年1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2025年1月、2025年4月、2025年8月-10月、2025年12月
仪器防护类客户2	244.02	2023年	2025年	订单已交货1816件，金额244.02万，未交货57件，金额10.37万	2025年	2025年
仪器防护类客户3	167.89	2019年	2024年、2025年2月、2025年6月-7月、2025年9月	已完成6763件，金额167.89万元，未完成207件，金额84.59万元	2025年	2025年
仪器防护类客户4	157.19	2022年	2025年	已全部完成	2025年	2025年
仪器防护类客户9	120.8	2024年	2024年	已全部完成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合计	1,594.72					

(2)除上述前五大客户外，2025年度仪器类业务其他客户共计100家，销售额合计1,482.75万元，占比48.18%；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笔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共2家，合计销售额215.84万元；单笔销售额100万元以下的客户共96家，合计销售额1,266.91万元，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分散，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中小客户。

(四)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相关规定分析上述各项业务收入

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范围仅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属于公司核心主业、经营模式稳定、交易真实公允且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均不纳入扣除范围。

上海孚邦自2023年起全面布局电气类业务，与仪器仪表、安全防护类业务共同构成公司三大主营业务板块，现已形成稳定经营体系，常态化市场拓展机制及持续创收能力，相关业务均不属于与主业无关、临时偶发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在手订单充足，存量项目稳定运营，新增客户及大额工程订单持续落地，充分印证各项主业具备稳固经营基础与持续盈利能力，无一次性偶发交易。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电气、仪器仪表、安全防护业务相关收入，均为核心主业正常经营所得，经营模式稳定、交易真实公允、商业实质充足，不存在监管规定中应予扣除的情形，相关收入无需进行营业收入扣除。

(五)2025年上海孚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具体扣除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873.4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5.94	物业租赁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5.94	物业租赁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837.47	扣除以上与主营业务无关项目

四、请结合上海孚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历史业绩、经营计划、主要客户稳定性、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的认定、关键假设、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孚邦商誉资产组账面值6,312.29万元，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8,000.00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故不存在商誉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组的认定及关键假设

评估机构同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对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基本事项进行了交流与明确，确定商誉资产组的认定范围为包含商誉的上海孚邦长期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本次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为63,122,886.14元，商誉资产组评估范围与历次评估保持一致。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商誉资产组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体报表账面值	公允价值调整	资产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净值	10,370,826.58	3,301,408.30	13,672,234.88
无形资产净值	40,254.61	5,243,854.60	5,284,109.21
资产组对应的100%的商誉金额			44,166,542.05
合计			63,122,886.14

商誉资产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1、固定资产

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6,300,725.09元，账面净值为10,370,826.58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收购时固定资产的评估值进行合并对价分摊及公允价值调整后，确定的与商誉资产组相关的固定资产价值为13,672,234.88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松江区新桥镇菉砖公路518号20幢501室和502室。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主要为呼吸检测仪、减压器综合检测仪、气密性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车辆主要为别克，路